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18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『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』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，審查流於形式；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，即率爾委外，徒耗公帑；未儘速整合解決相關爭議，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4年餘；又未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審議，即逕行發包；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，致迭遭退回，均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5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